

# 德化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 关于德化县 2022 年乡村振兴农林产业发展 农村电商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德化县 2022 年乡村振兴农林产业发展项目申报及奖励标准的通知》（德农〔2022〕129 号）文件精神，我县将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农村电子商务中推进农村产品电子商务和建设农村电商村级服务站点项目予以支持。现将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内容及材料

#### （一）推进农村产品电子商务

##### 1. 支持内容：

①在阿里、京东、拼多多等第三方平台开设网店销售德化地理标志农产品、德化特色农副产品等，2022 年网上年销售额超过 50 万元、100 万元的德化企业主体、个体工商户，分别给予不超过 0.3 万元、1 万元补助。（择优 2 家）

②对我县农、林业企业在天猫、京东等 2022 年新开设农特产品旗舰店的，每家给予奖励不超过 1 万元。（择优 2 家）

③培育电商人才。对事先经备案开展直播、电商等人才培训，举办电商活动，年累计培训、参加人数超过 500 人次以上的，奖励 2 万元。（择优 2 家）

④引导直播基地通过直播推介农特产品(包括我县东西部结对帮扶地区),效果明显的年累计直播带货超过200万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万元补助。(择优2家)

⑤支持我县自建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模式销售农特产品(包括我县东西部结对帮扶地区),年累计销售农特产品超过50万元的,给予1万元补助。(择优2家)

⑥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电商开设网店给予每户年度网络资费补助1000元。

(2)申报材料:

①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②2022年德化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附件1);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附件2);

③企业开户行证明文件(复印件);

④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使用“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服务的证明材料;企业网上销售额证明文件(数据魔方、数据罗盘、支付宝等截图)快递、物流单据等佐证材料;需到县工信商务局电商办打开数据后台现场确认核实相关数据;(申报第①、②项目提供);

⑤开展直播、电商等人才培养备案及年累计培训、参加人数超过500人次以上的相关证明材料;(申报第③项目提供)

⑥直播平台开展我县农特产品直播活动和直播销售达到200万元以上的相关证明材料;(申报第④项目提供)

⑦自建平台和销售达到50万元以上的相关证明材料;(申报第⑤项目提供)

⑧建档立卡贫困户开设网店和年度网络资费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第⑥项目提供)

## (二) 建设农村电商村级服务站点

### 1. 支持内容:

(1) 鼓励快递物流企业通过联营、直营等方式在乡镇或快递量较大的村布局村级服务站点,对同一运营主体布点覆盖 2/3 以上的乡镇、村有明显标志、固定场所,最高给予一次性补助 3 万元。

2. 鼓励各村级服务站点结合快递物流促进“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乡”双向通道,对全年上行不少于 200 单、下行不少于 500 单的,给予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2000 元。

3. 鼓励各村级服务站点结合所在乡镇实际,积极探索农村电商主动融入乡村振兴建设发展、强基促稳等工作,对有创新、有成效、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给予推荐申报市级电子商务助推乡村振兴发展项目。

### (2) 申报材料:

#### 1. 快递物流项目申报材料:

①所在乡镇营业网点统一标识、明显标志、固定场所证明材料;

②每个营业网点运营台账或情况表。

③2022 年德化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项目资金申请书(附件 1);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附件 2);

#### 2. 农村电子商务村级服务点项目申报材料:

①农村电子商务村级服务点需提供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

件；

②2022年德化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项目资金申请书（附件1）；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附件2）；

③农村电子商务村级服务点2022年“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乡”双向通道中全年上行不少于200单物流和下行不少于500单物流的相关证明材料。

3.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强基促稳等项目申报材料：

①项目实施地点必须是在乡镇政府或村所在地；

②提供项目实施的建设方案和总结材料，项目建设相关资金使用及票据等证明材料；

③具备可复制农村电商助力乡村振兴模式，有效带动农户、贫困户增收，并提供证明材料及相关证明。

## 二、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各企业按照本通知要求，申报材料请用A4纸筒装成册，加盖公司印章及边缝骑缝章。申报材料一式3份请于2022年11月30日前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电商办，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材料电子版请企业自行发送至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外网邮箱（dhgxswj@163.com）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请或已在其他项目资金补助不再补助。

（二）在资金申请过程中，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项目申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涉黑涉恶以及列入“黄牌警告”、黑名单的，不能享受本政策支持。如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县财政局除有权追回已拨付的款项并取消该单位以后年度申请资金资格外，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附件：1. 2022 年德化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项目资金申请书  
2.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联系人：县工信商务局 赖炳宏 23522778

德化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2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1

## 2022 年德化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项目资金申请书

企业名称（盖章）	
申请补贴种类及 金额	
文件依据	
项目内容及依据 （内容需包括企 业简介、项目情 况、项目经济效益 和社会效益分析 以及其他需要说 明的情况）	
部门审核意见	

申请单位负责人：（盖章）

经办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附件 2

##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我单位严格按照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制定的《德化县 2022 年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申报及奖励标准的通知》（德农〔2022〕129 号）的有关规定申报德化县 2022 年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农村电商项目资金“\_\_\_\_\_”项目，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及真实性作出保证，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印章：

2022 年 月 日

